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年12月

目 录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立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29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29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年限为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土地、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影视业务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曹力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0.61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李云卿所持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473,000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股减少为17,527,000股。公司对李云卿所持17,52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46,750,649股减少至529,223,649股，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5名激励对象所持7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29,223,649股减少至522,073,649股，并将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席晓唐、陈君所持2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522,073,649股减少至519,173,649股，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拟对 1 名离职对象白锦媛所持 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519,173,649 股减少至 510,923,649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离职对象孙坚所持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510,923,649 股减少至 510,523,649 股，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6,227,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46,750,649 股变更为 510,523,649 股。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变更注册资本为 510,523,649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750,64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523,649.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6,75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523,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临时议案形式提交，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